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进行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类型的公告》

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的197,586,000元增至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3,493,659,337元。

二、同意公司更名理由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企业类型为据)。

详见公司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41,9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一种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本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等事宜,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不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联席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子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12、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14、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16、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18、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0、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2、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4、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6、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8、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30、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32、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34、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36、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北汽蓝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现已实施完成股权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公司的总股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改革后的197,586,000股增加至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3,493,659,33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97,586,000元变更为3,493,659,337元。

同时,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586,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58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回购义务;

(四)为购回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股份;

(五)为履行保护债权人利益等特殊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不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实施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10、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联席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子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2、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14、授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授权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